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领导基层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

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229 人，其中：行政 229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9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396.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88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66
总计	30	13,950.10	总计	60	13,95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13,706.16	13,698.92					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4.86	10,207.61					7.24
20404		检察	10,214.86	10,207.61					7.24
2040401		行政运行	7,407.05	7,407.02					0.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07	1,048.07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9.74	1,752.52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24	1,15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34	4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8	4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28	8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28	8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7	40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1	42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60	65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59	14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68	2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3,887.43	10,929.65	2,95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96.13	7,438.35	2,957.78			
20404		检察	10,396.13	7,438.35	2,95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438.35	7,438.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0		1,064.20			
2040409		“两房”建设	43.26		43.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850.32		1,85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24	1,15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34	4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8	4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28	8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28	8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7	40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1	42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60	65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59	14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68	2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9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07.61	10,207.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7.16	1,657.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2.28	832.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1.87	1,001.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9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8.92	13,69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698.92	总 计	64	13,698.92	13,69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13,698.92	10,898.33	2,80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7.61	7,407.02	2,800.59
20404		检察	10,207.61	7,407.02	2,800.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07.02	7,407.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07		1,048.07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2.52		1,75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16	1,65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24	1,15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34	4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58	4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28	8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28	8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77	40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1	42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87	1,00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60	65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59	144.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68	2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75	310	资本性支出	18.66
30101	基本工资	1,202.66	30201	办公费	20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7
30102	津贴补贴	1,607.89	30202	印刷费	19.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49
30103	奖金	3,506.6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66	30206	电费	21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8	30207	邮电费	1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5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9.73	30213	维修（护）费	21.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3	30214	租赁费	1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16.75	30216	培训费	1.92			
30302	退休费	999.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1.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96			
30309	奖励金	13.85	30229	福利费	59.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5			
	人员经费合计	9,772.92		公用经费合计				1,1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6		93.21	27.21	66.00	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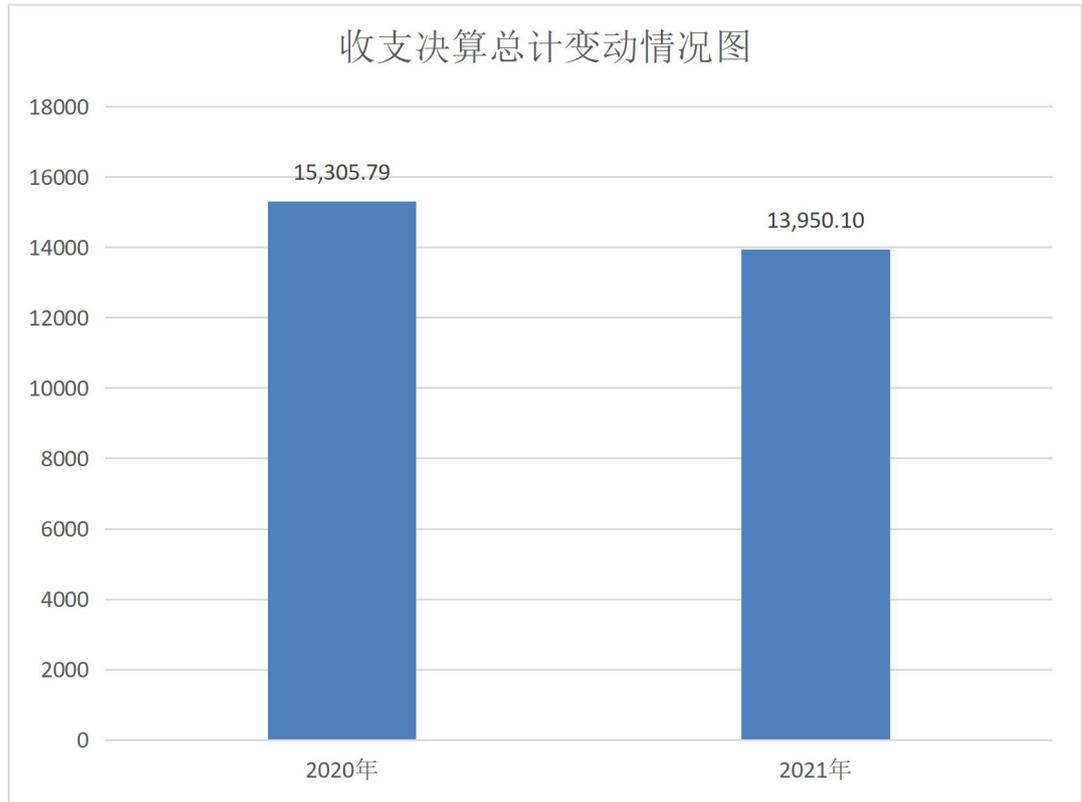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市财政局于当年 9 月根据市区两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950.1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5.69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一是自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不再支付两个派出院，即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及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二是以前年度误将往来结算列入结转结余，本年度进行差错更正处理。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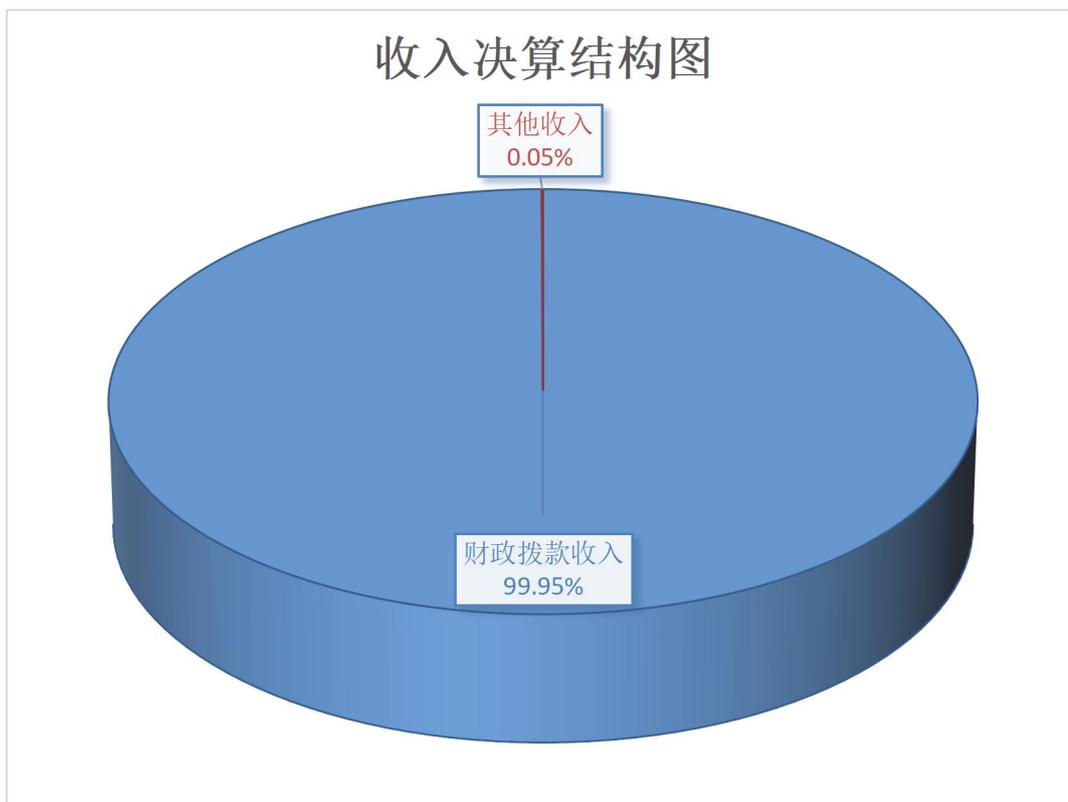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0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9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5%；其他收入 7.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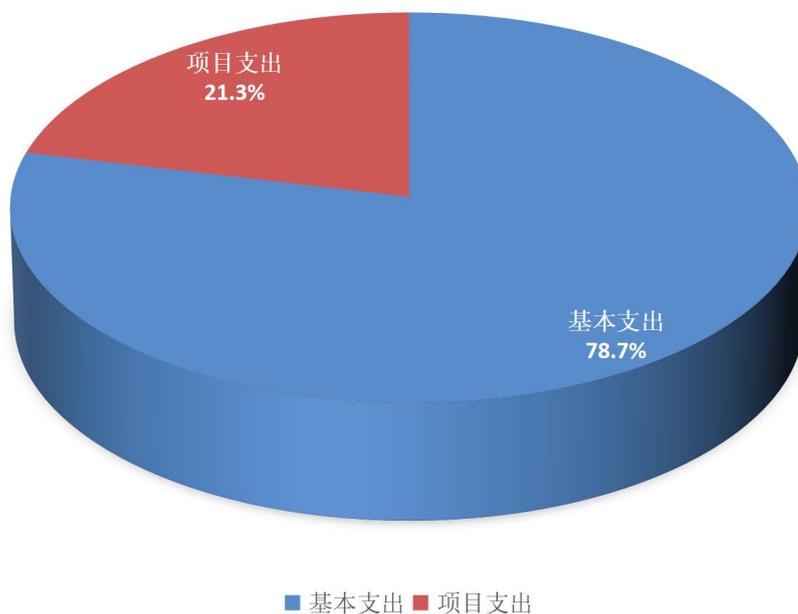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88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70%；项目支出 2,95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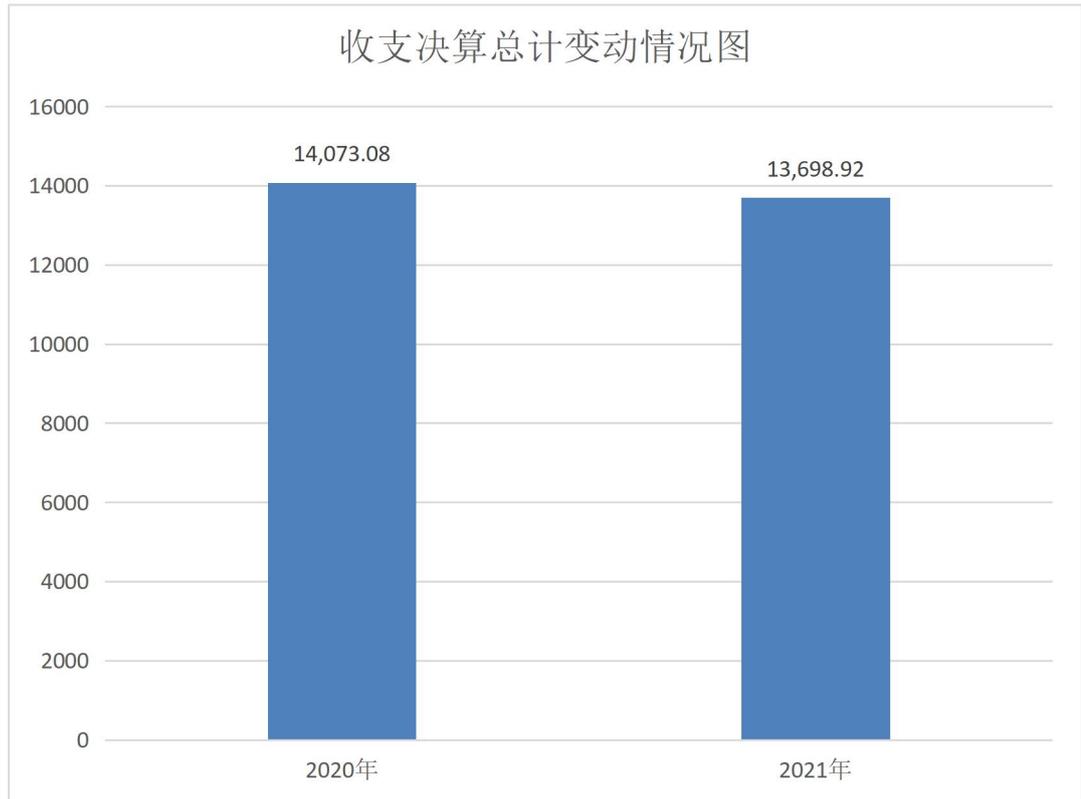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98.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4.16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不再支付两个派出院，即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及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9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4.16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自 2021 年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不再支付两个派出院，即武汉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及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9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07.61 万元，占 74.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7.16 万元，占 12.10%；卫生健康（类）支出 832.28 万元，占 6.08%；住房保障（类）支

出 1,001.87 万元，占 7.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9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8.33 万元，项目支出 2,800.5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1,752.5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制辅助人员到岗就位、案件鉴定费、翻译费及咨询费、检察宣传费、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维修维护及检察人员被装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048.0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及物业服务、信息运行维护及办案设备等维修维护。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10,207.6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1,657.16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832.28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1,001.8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9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7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2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一家，即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5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2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7.21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保险、维修维护及过桥过路等，其中：燃料费 39.1 万元；

维修费 19.1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9 万元；保险费 7.6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活动接待。

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9 万元，接待工作 7 批次 69 人次(其中：陪同 20 人次)；用于同城人员工作误餐 3.4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的接待 93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35.47 万元，增长 57.1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4.3 万元，增长 58.2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36.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及疫情好转后，正常开展办案工作增加用车需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后，公务活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5.4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72.7万元，下降19.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1.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5.0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9.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5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228.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2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完整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 14,287.37 万元,决算支出数 13,698.9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5.8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6.57 万元,执行数为 1,600.46 万元,完成预

算的 76.3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三化”大武汉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是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三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强化诉讼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五是深化司法改革，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六是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善；四是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四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1.48 万元，执行数为 1,04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办公办案环境良好有序，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二是办公执法装备设备更新及时，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的保障。

详见附件三：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22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履职尽责，以检察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倾身投入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主动参与社区防控、物资转运和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值守保障，有力有效开展“四类人员”收治督导、监管场所防控督导等工作。二是倾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守护金融安全。三是倾忱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妨害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加强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四是倾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组织开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监督，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四是倾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贯彻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惩治伤医扰医犯罪。

二、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一是大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防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二是全力投入扫黑除恶斗争，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

黑除恶斗争的重要决策部署。三是聚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协作、配合和制约，落实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四是竭力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同上一堂法治课”活动。四是着力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长期信访、难以了结的申诉案件依法解决。

三、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推进法治武汉建设。

一是全面做优刑事检察，依法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认真落实巡回检察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二是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受理当事人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结果申请检查监督案件，认真细致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促进公正、规范司法。三是深化做实行政检察，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聚焦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采取监督纠正、促进和解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四是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坚持突出公益诉讼办案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加大公益保护力度。

四、积极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以检察管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一是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检察工作，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工程，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计划。二是坚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办理刑事案件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完善员额检察官选任、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坚持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市、区双向挂职锻炼，广泛开展岗位培训、业务竞赛、实战练兵，促进提升履职能力。四是坚持抓紧抓实全年从严治检，结合发生在检察系统的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政治巡察和检务督察。五是坚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基层检察院建设清单，稳步推进平安智能化工作，优化“智慧检务”建设，加强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建设。

五、牢记检察机关的人民性，以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政协提案，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加强与政协委员的经常化联

系。三是自觉接受履职制约，依法接受监察、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履职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办案质量。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紧紧围绕全市大局履职尽责尽责，以检察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p>1、倾身投入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p> <p>2、倾心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p> <p>3、倾忱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p> <p>4、是倾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p>	<p>1、主动参与社区防控、物资转运和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值守保障，有力有效开展“四类人员”收治督导、监管场所防控督导等工作；</p> <p>2、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守护金融安全；</p> <p>3、依法惩治妨害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加强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p> <p>4、组织开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监督，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四是倾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贯彻食品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坚决惩治伤医扰医犯罪。</p>

2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武汉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力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 大局稳定； 2、全力投 入扫黑除 恶斗争； 3、聚力推 进反腐败 斗争； 4、竭力守 护未成年 人安全健 康成长； 5、着力促 进社会治 理效能提 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始终保持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防火等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依法惩治黄赌毒犯罪。 2、坚决贯彻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决策部署。 3、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协作、配合和制约，落实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4、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同上一堂法治课”活动。 5、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长期信访、难以了结的申诉案件依法解决。
---	-------------------------------	---	---

3	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推进法治武汉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做优刑事检察； 2、精准做强民事检察； 3、深化做实行政检察； 4、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认真落实巡回检察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2、受理当事人不服生效民事裁判结果申请检查监督案件，认真细致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促进公正、规范司法。 3、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聚焦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采取监督纠正、促进和解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4、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坚持突出公益诉讼办案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加大公益保护力度。
---	-----------------------------	--	--

4	<p>积极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以检察管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检察工作； 2、坚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改革； 3、坚持强化队伍专业素能建设； 3、坚持抓紧抓实全年从严治检； 5、坚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党建引领的“检魂铸造”工程，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实施政法先锋星火计划。 2、办理刑事案件全面实行“捕诉一体”，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完善员额检察官选任、动态调整机制。 3、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市、区双向挂职锻炼，广泛开展岗位培训、业务竞赛、实战练兵，促进提升履职能力。 4、结合发生在检察系统的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政治巡察和检务督察。 5、建立基层检察院建设清单，稳步推进平安智能化工作，优化
---	-----------------------------------	---	--

			“智慧检务”建设，加强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建设。
5	牢记检察机关的人民性，以接受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1、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自觉接受民主监督；3、自觉接受履职制约；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2、认真办理并及时回复政协提案，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加强与政协委员的经常化联系。 3、依法接受监察、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履职制约，保证准确有效执行法律，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办案质量。 4、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简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18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得分 36.67 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 14,287.37 万元，决算支出数 13,698.9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5.88%，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21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1 个：（水电气）能耗人均上下年对比。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如下：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2,096.57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1,60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34%，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服装购置费和 LED 显示屏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2) 绩效考核体系有待优化

①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

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在“12309 中国检察网”中供公众查询，但分属不同查询版块，仅笼统设置一个“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指标，无法分别考核案件程序性和法律文书公开性情况。

②绩效指标体系不完整

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整体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

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

如：“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不具有可衡量性。

②年初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如：“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 ≥ 15 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建议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分别设置“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率”和“法律文书公开率”两个指标，科学考核案件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

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

3.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略加上调，使其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

附表：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10,898.33		项目支出总额		2,800.5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287.37	13,698.92	95.88%	19.18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 指标 1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2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分)	4次	4次	2
		数量指标 (2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 训次数(2分)	≥15次	51次	2
		质量指标 (2分)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 (2分)	≥9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 确率(2分)	≥97%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 开展法制宣传率(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 率(2分)	≥7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2分)	10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 书公开率(2分)	≥90%	94.28%	2
		时效指标 (2分)	案件办理时限(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成本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分)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20分)	可持续发 展指标 (10分)	检察人员素质(10分)	提升	提升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分)	≥95%	100%	10	

		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2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4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分)	<24 小时	<24 小时	4
		数量指标 (2分)	保洁服务面积 (2分)	54473 m ²	54473 m ²	2
		质量指标 (2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2分)	>3 个月	>3 个月	2
		质量指标 (3分)	物业管理水平 (3分)	一类	一类	3
		时效指标 (3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3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3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3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3分)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5分)	≥95%	96.60%	5
		环境效益 指标 (5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5分)	≥95%	97.50%	5
环境效益 指标 (10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10分)	下降	气能耗上 升	6.67	
总分	95.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 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在“12309 中国检察网”中供公众查询，但分属不同查询版块，仅笼统设置一个“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指标，无法分别考核案件程序性和法律文书公开性情况。</p> <p>2. 绩效指标体系不完整 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整体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p> <p>3.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p>				

	<p>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不具有可衡量性。</p> <p>②年初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如：“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15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7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一是建议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分别设置“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率”和“法律文书公开率”两个指标，科学考核案件信息公开情况。二是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p> <p>(3)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略加上调，使其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简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7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5.27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项目自评表见附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966.57 万元,全部为申请当年财政资金拨款。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2,096.57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1,60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3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共设置绩效指标 12 个,已完成 12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评价指标设计不合理、绩效目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制定不规范、不切实际等问

题在本年度略有改善。删除体现反贪反渎线索处理情况的“案件线索及时处理率”指标，新增“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等反映检察机关监督质量的指标，以适应新的监察体制改革要求。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为2,096.57万元，全年实际使用1,600.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34%，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服装购置费和LED显示屏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2) 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

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中供公众查询，但分属不同查询版块，仅笼统设置一个“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指标，无法分别考核案件程序性和法律文书公开性情况。

(3) 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

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

（4）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15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7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2）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议分别设置“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率”和“法律文书公开率”两个指标，科学考核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3）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

（4）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年初目

标值指标设置过低，缺乏压力和挑战性，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将目标值略加上调。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附表：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6.57	1,600.46	76.34%	15.27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4分)		4次	4次	4
		数量指标 (4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4分)		≥15次	51次	4
		质量指标 (4分)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 (4分)		≥9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4分)		≥97%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职务犯罪涉案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宣传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4分)		≥7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4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4分)		≥90%	94.28%	4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办理时限 (4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4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20分)	检察人员素质 (20分)		提升	提升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20分)		≥95%	100%	20	

		(20分)			
总分	95.2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调整预算数为2,096.57万元，全年实际使用1,600.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34%，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服装购置费和LED显示屏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时间长且验收集中在年末，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p> <p>2. 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 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法律文书公开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中供公众查询，但分属不同查询版块，仅笼统设置一个“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指标，无法分别考核案件程序性和法律文书公开性情况。</p> <p>3. 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 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仅设置与刑事检察相关的两个产出指标“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结率”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对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三大检察职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p> <p>4. 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年初目标值“≥15次”，实际完成值51次；“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年初目标值70%，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性。</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p> <p>(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p> <p>(2)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议分别设置“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率”和“法律文书公开率”两个指标，科学考核案件信息公开情况。</p> <p>(3) 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p> <p>(4)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指标设置过低，缺乏压力和挑战性，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将目标值略加上调。</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简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3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8.53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项目自评表见附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31.77 万元，全部为申请当年财政资金拨款。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1,131.48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1,048.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6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初预算共设置绩效评价目标 10 个，已完成 9 个，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个：（水电气）能耗人均上下年对比。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预算执行率100%，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环境保持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完成。本年度通过加强物业服务监管工作，对物业公司提供的各项物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监督、检查和测评，进一步优化综合保障服务，提升环境保持满意度。2021年重新设置“后勤服务满意度”和“环境卫生达标率”两项指标，对使用项目经费获取的环境卫生服务及其他后勤服务进行全方位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后勤服务满意度和环境卫生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环境保持不达标问题本年得到很大程度改善。

2. 本年度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经对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分析，发现部分绩效指标在设置时，对二级指标分类界定不清晰。如：将“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指标”分类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为“<24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是否及时，是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应分类为“时效指标”更为恰当。

（2）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2021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系统故障间隔时间”的年度

指标值设置为“>3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指标的考核不具有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梳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业务流程，根据工作特点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优化。将“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指标”调整为“时效指标”，用以评价系统运行维护时发现故障处理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附表：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1.48	1,048.07	92.63%	18.5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6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分)		<24 小时	<24 小时	6
		数量指标 (5分)	保洁服务面积 (5分)		54473 m ²	54473 m ²	5
		质量指标 (6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6分)		>3 个月	>3 个月	6
		质量指标 (6分)	物业管理水平 (6分)		一类	一类	6
		时效指标 (6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5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6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10分)		≥95%	96.60%	10
		环境效益 指标 (15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15分)		≥95%	97.50%	15
环境效益 指标 (15分)		(水电气) 能耗人均上下年 对比 (15分)		下降	(气) 能耗 上升	10	
总分		93.5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p> <p>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设置要求，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的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p> <p>经对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分析，发现部分绩效指标在设置时，对二级指标分类界定不清晰。如：将“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指标”分类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设置为“<24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是否及时，是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应分类为“时效指标”更为恰当。</p> <p>2. 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p> <p>根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绩效目标应坚持“定量为常态、定性为例外”的原则。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2021 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系统故障间隔时间”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 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指标的考核不具有可衡量性。</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p> <p>(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p> <p>建议梳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业务流程，根据工作特点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优化。将“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指标”调整为“时效指标”，用以评价系统运行维护时发现故障处理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p> <p>(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p> <p>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